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

依據：學則第 59 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 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
-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承辦單位：註冊組 業務分機：日間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3042，進修學士班2298

辦理時間：第三學年下學期或第四學年上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作業流程：

